

私立大學研究生可能失去加入工會的權利

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根據美國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 (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) 上週五公佈的一項擬議規則，私立大學的研究生可能會失去成立工會的權利。這是自唐納·川普 (Donald J. Trump) 當選以來，研究生工會倡議者一直擔心的事。勞工委員會對此議題向來毫不掩飾地政治化，其態度取決於哪個政黨控制著白宮。

幾十年來，在給予私立大學研究生成立工會的權利上，委員會的立場一直搖擺不定。公立大學的集體談判受州法律約束，而私立大學的工會權最初是由比爾·柯林頓 (Bill Clinton) 時代的勞工委員會在紐約大學 (New York University) 的案件中所授予；2004 年，喬治·布希 (George W. Bush) 領導下的勞工委員會在布朗大學 (Brown University) 的案件中剝奪了集體談判權；在巴拉克·歐巴馬 (Barack Obama) 的領導下，委員會在 2016 年哥倫比亞大學 (Columbia University) 工會問題的裁決中再次將談判權授予研究生工會。

自 2016 年哥倫比亞大學的裁決以來，已有 15 所私立大學舉行了研究生工會選舉。美國大學、布蘭代斯大學、紐約大學、塔夫茨大學和新學院這五所大學與學生簽訂了集體談判合約；另外四所大學成立了已獲認證或認可的研究生工會，包含布朗大學、哥倫比亞大學、喬治城大學和哈佛大學。

但委員會現在提出新的提議，該委員會的目標是制定一項壓倒一切的規則，將教學和研究助理排除在 1935 年的《國家勞動關係法》(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) 的涵蓋範圍之外，不論過往的案例事實為何。紐約市立大學杭特學院、高等教育及專業人士集體談判國家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威廉·赫伯特 (William A. Herbert) 說：「這一規則制定的麻煩之處在於，負責決定哪些類別的僱員適用於《國家勞動關係法》的實體是國會」，「這條規則試圖透過行政措施從根本上修改法規。國會是修改法規的實體，而非行政機構。」勞工委員會主席約翰·林 (John F. Ring) 說，制定規則旨在「使聯邦勞動法的這一領域保持穩

定」，赫伯特則說，但未來的勞工委員會可能會再次改變規則，或者國會可能會介入。

集體談判倡議者認為，從替大學生授課到幫助教授進行研究，研究生助理為大學提供了越來越多的勞動力，因此他們與學校之間的關係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經濟性的，而反對者認為他們的主要身份是學生。

五人委員會中的共和黨人，包括馬文·卡普蘭 (Marvin E. Kaplan) 和威廉·伊曼紐 (William J. Emanuel) 都批准了這一規則制定通知；據法律網站 Law360 稱，委員會中的民主黨人勞倫·麥克法蘭 (Lauren McFerran) 則持反對意見，稱經濟關係和教育關係之間的區別是「虛構的」。

赫伯特表示，制定規則的提議將允許該機構在其分析中考慮實證證據。他說，這應該包括對私立大學當前的五項集體談判合同進行審查，以及對公立大學幾十年來簽訂的大量合同進行研究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Vimal Patel / Yung-Tsen Chen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9 月 20 日，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Grad Students at Private Colleges Could Lose the Right to Unionize

<https://www.chronicle.com/article/Grad-Students-at-Private/247196>